

最新律师法心得体会 城管法律法规培训 学习心得体会(模板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律师法心得体会篇一

近一段时间，作为一名国企员工，我通过对社会主义相关法制体系核心读物的学习，了解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党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建设经济，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到工作当中就是例如公司财务要做到独立、公开、依法、程序。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在各项社会建设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个人认为，作为一名国企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职工谋福利的理念，要把服务人民的思想贯彻始终，要为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路。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是我国社会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权力，敢于碰硬，敢于反映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解决体制和制度问题，不仅要惩前，还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毖后，不仅要能够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还要能够通过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要为社会、企业财经制度建设做出贡献。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从新中国建立的60周年里，无数次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好的国家，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通过对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是每一个公民必须了解和遵守的基本准则，只有坚持在工作中，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发挥好作用。

在学习法律基础的过程中，我有一点体会，就是一定要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威严。

努力树立法律信仰。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信任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遵守法律的威严。应当通过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深入理解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从而树立起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信仰。

积极宣传法律知识。在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同时，还要向其他人宣传法律知识。特别是要宣传社会主义法律观念，帮助人们彻底根除“权大于法”，“要人治不要法治”等封建残余思想，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优越性，使人们了解和认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从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威严的良好风尚。

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违法犯罪行为既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也是对法律威严的蔑视。不仅要有守法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法律威严。同违法犯罪行为斗争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事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也包括事中和事后制止，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

在大学3年级的第二个学期，很荣幸地，我有机会学习到《法律基础》这门课。学习这门课后，让我对“法律”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词汇有了深一层的认识和理解。

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是我们的共性。大学校园里方兴未艾、屡禁不止的课桌文化表达了当代大学生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共同心声。但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恣意妄行，也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相对的、受制约的。个性自由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自然规律；二是社会规则。逾越这两者的行为，都不可能尝到自由的甘果。法，作为人类选择、接受、沿袭下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规则，自产生之日起便与人们获取或丧失自由息息相关。

对于法和自由的关系，先哲们有过许多至理名言。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说过：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近代法国启蒙思想大师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马克思对此则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可见，人们要获得真正的自由，就应该学习法律，掌握法律，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

我们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关于法律的宣传，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法治在线”、“今日说法”等栏目，让我们更能接近并

且了解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可是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大学生，是未来国家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大学生，无论什么专业，学习法律基础，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而我们每一位大学生毕业后都将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道路。因此，我们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素质，使自己可以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几我们自身未来发展的需要是我们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

而且，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己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门课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很有好处。比如：在找兼职做的时候，能够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利益等。

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我觉得自己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我们大学生，是国家现在和将来的主人，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因此，通过这门课的学习，我了解了依法正确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意义。

学完这门课，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初步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

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此门课程不止让我们具备了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使我们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完善，适应新时代对大学生的要求。提高了我们自身的综合素质。让我们更能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大学生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据调查，我国大学生犯罪有逐年递增趋势。这个时候，正是《法律基础》这样的课发挥作用的时候，我认为，即使这样的课不能拯救所有犯错误的人，也一定会对一部分人有作用的吧。

在我国进入wto以后，法律知识更是我们必备的基本知识，我们更应该把这些法律知识用在处理好国际关系上。

总之，在本学期学习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上，我们掌握了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如果有机会，我还会将我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传给那些法律意识薄弱的人，积极参与普法，让更多的人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作为一名学生，我不仅要学习好专业知识，还要博览群书，开阔视野，学习《法律基础》这门课，使我加深了对法律认识，提高了法律常识！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要拥护党的领导，

积极配合国家建设法治社会，做到知法、守法、用法，绝不
做有违法律、法规的事！

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继续修读有关法的知识，继续提高
法律常识，并把法运用到日常生活中，为祖国构建法治社会
作出一点贡献。

律师法心得体会篇二

经过一个月的网络培训和两天的集中培训，作为一名即将步
入律师行业的实习人员，我对于这个职业有了初步的感知，
对即将从事的工作即充满希冀又有几分担忧，培训老师们说
的每一句话，让我收获颇丰。

律师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正如老师们所说：这是一个精
英行业。以前一直听人们说：律师收入高。但实际进入事务
所后，才发现不是这么一回事，收入高的只是一小部分，整
个律师行业的收入呈一个金字塔状，位于塔基的人才是大部
分的。我在实习中也曾想过，有朝一日，自己也能成为塔尖
的那一部分吧！听了老师们的讲课，我猛然醒悟：自己或许
想多了，想偏了。在律所实习的日子里，为前来咨询的每一
位群众进行法律服务，每当看到离去时握住你的手，满脸笑
容地感谢你的那一幕，我感觉自己找到了职业的幸福感。律
师要有社会责任感，是的！这应该就是律师行业幸福感的来
源吧！如果仅仅用钱来衡量律师，那太失败了，作为社会的
精英行业，应该为这个社会尽自己的责任，维护法律的尊严，
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社会的和谐进步。

我曾对一位老师说：“我觉得自己的口才不是很好，这样从事
律师行业不太好吧！”但是他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他告诉我：
“口才只是你能干好这份工作的一个方面，作为一名律师，广
博的知识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你口才好，如果法律知识不
精深，你也是白讲。”马军律师在培训中说：“要做一名成功
的律师，取决于多方面，法律知识以及其它各行业的知识。

有的律师在执业后，把很多时间和精力花在一些娱乐上，不求在业务和知识上精益求精。这样的律师指能是平庸地过一辈子。”作为一名实习律师，马军律师的话让我感受很深。初入律师业，我们肯定是为生存而奔波，但是无论前路多艰，不要忘记学习，一名优秀的律师，不仅使一名人格高尚的人，更应该是一名知识丰富甚至是渊博的人。

“律师应该耐得住寂寞。”这是极为授课老师都强调的，“耐得住寂寞”，不是对月空叹，也不是郁郁寡欢。应该是在艰难的执业过程中，充实自我，超越自我，挑战自我。

律师在办理每一类型的案子，就必须熟悉这一行，以前说是三百六十行，但是今天，又何止三百六十行。办理医疗纠纷案，就得对医疗行业相关致知识了解；处理经济案件，还得对企业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等有所涉及。可以说，活到老，学到老，但是到老也学不完。一名律师，要让自己的生命更加充实，要让自己的执业生涯更加顺利，唯有做一名学习型的律师。

“路在脚下，事在人为。”初入律师行业，我一时到自己的前路未必一篇坦途。但我相信，上天眷顾有准备的，眷顾勤奋的人。

我在路上，莫愁前路多艰！

律师法心得体会篇三

我们的培训分为两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是网络课程的学习，第二部分是面授培训。

网络课程通过东方律师网云课堂进行。内容丰富、实用，对我们专业能力的提高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由于授课教师众多，我再次就不一一详述了，只就印象最深的一门课，谈谈自己的体会。

这门是李老师讲的《法制史》课程。李老师讲课风趣、生动，往往将法制史讲得栩栩如生，让人印象深刻，这种深入浅出的授课方法，对我们帮助很大。

另外一门是刑诉课，这门课我们过去参加司法考试时，也学过，但角度并不完全相关联、相一致。其中，授课老师重点谈到了一名律师，在实际工作中，作为刑事辩护律师，自身应注意的事项，也包括了如何规避执业风险，如何正确处理好于委托人、公诉人、法官之间的关系，这些都对我的实际工作起到实实在在的帮助。

第二部分的培训，就是这次集中面授。律所准备的课程都非常精彩。

李老师讲的课题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令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更高的角度，来认识法律工作者的定位问题，也深刻认识到是国家的进步、文明、民主、富强，催进了法治的进程，反过来法律工作也在不断促进着国家的发展。因此，对自己所从事的这份职业有一种自豪感。

著名的王律师精彩的演讲，大堂内多次响起掌声。我深深感到，作为一名老律师，王先生的人品、风范都是值得我们好好学习的，同时对我们这些新入行的实习律师的真诚忠告，以及殷切希望也给我们的莫大的鼓励。

张律师来给大家授课，重点谈到了律师业务的开拓与创新，让大家开阔了眼界，对今后的美好未来有了具体、明确的最后目标。

总之，今年的培训活动，让我更深入地了解了自己的执业，既看到法律工作的艰辛、风险与挑战又看到这一职业的价值与荣耀，所有这些收获，必将对我今后的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令我受益匪浅。

律师法心得体会篇四

首先，合同订立前我们需要界定一下合同的范围。

其次，合同签订前应当审查合同对象：

(一) 合同的合法性。法律是否允许，有什么特别要求等，这是我们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因此，为了确保合同合法有效，在订立合同之前，需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咨询律师，确认一下签订这样的合同或者这样签订合同是否合法，也可以使我们对将来的风险有个预测。

(2) 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对方具体负责订立合同的人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这些文件应当附在所签订的合同书后面与合同一起存档备查。

(1) 调查相对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借此可以从侧面了解相对人的规模和从业经验等。

(2) 调查相对人的房产登记档案、机动车登记档案等财产状况。其主要目的是了解万一合同相对人违约或出现其他情况给我方带来经济损失时是否有能力赔偿我方。

(3) 合同标的。在订立合同前，对于合同标的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该标的是否合法以及该标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标的是否合法。

2、标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所谓瑕疵通俗地说就是有缺陷，包括两种，一种是物的瑕疵，这比较好理解，也就是物的品质如形状或功能有问题，这种瑕疵比较容易被注意到。另一种是权利瑕疵，是指标的物上存在着他人的权利而致使合同

内容无法实现，浅显地说，就是合同标的物上存在法律障碍而有可能导致我们的目的无法实现。权利瑕疵往往容易被人们忽略。在订立合同前要对标的物各方面的情况都考察清楚，以防范风险，同时也减少订立合同的成本。

1、严格管理公章，防止他人偷盖造成经济损失；

2、严格管理介绍信、授权书等，切忌将盖有公章的介绍信、合同、授权委托书或单位名头纸给流失。

综上所述，我们在合同订立之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来确保我们即将签订的合同能够得到履行，同时将我们订立合同的风险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一)、关于合同生效的几个问题。

签订合同都有一个谈判的过程，双方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一致才能签订合同书。有些合同，由于双方不在同一地区，签订合同的过程是通过电话、传真或者是e-mail等形式来进行的。这些都是被现行《合同法》所允许的。《合同法》把签订合同的过程分解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通常，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要约，对方讨价还价又发回反要约，双方经过几轮要约与反要约的往来，最后对合同条件达成一致，做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了。

要约又称为发盘、出盘、发价、出价或报价等，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人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则称为受要约人、相对人或承诺人。

要约必须包含有与他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内容必须具体、确定和完整，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要约的约束，即有订立合同的义务。

所谓承诺，就是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全部条件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又称为反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与要约和承诺有关的就是合同的形式问题。观念上，只有双方订立书面的合同才是有效的合同，只有双方签字盖章了的合同才成立生效。但是，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我们的这种想法绝对是有误差的。《合同法》第十条改变了这种规定，它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也就是说，合同的形式不再只限于书面形式，这是与国际接轨的作法，与是经济现实相符合，目的是为了高效率。所以，按现行《合同法》的规定，并不一定是只有签了书面的正式合同才叫做签订合同，可能我们的一些信函往来或者行为就已经使合同成立了。总的原则是，合同自承诺生效时成立，而承诺则自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因此，合同就从承诺到达要约人时成立。合同法这样规定，使合同的签订比较容易，无疑提高了经济效率，但相对而言，安全性就差了一点，日后出现纠纷或诉讼举证也很困难。所以法律允许当事人对合同形式做出约定，我们可以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可以对合同内容做出较详细的约定，以策安全。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及其他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往来函件的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则合同于签订确认书时成立。

明确了法律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可以明晰我们认识上的误区，在实务中也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经营风险。比如说，我们公司要购买一批设备，通过市场调查，我们向自己满意的一家公司发出了信息，而这个信息具备了要约的全部条件，构成一个要约。那么，如果对方做出承诺，则承诺到达我们

公司后合同就已经依法成立了。可是我们按原来的思维，认为书面合同还没签订，合同还没成立，我们还可以继续选择更好的交易伙伴，所以我们可能还在与其他公司联系磋商。但是，此时对方基于已成立的合同可能已经在履行了。这样的危害是，我们认为合同没有订立，找到了更好的合作者又签订了合同，这就构成了对原来那家公司的违约，就要违约赔偿甚至诉讼。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法律规定，按交易习惯或要约的明确规定，对方甚至可以不做出承诺通知，直接将设备发送到我们公司，以行为作出承诺。那样我们可能就更被动了。

律师法心得体会篇五

自2008年4月份以来，我们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法律进学校”的学习。我们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我们又得到了一次学习的机会，下面就我个人对学法的体会谈一下学习心得。

一、学习宪法体会：

（一）、充分认识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意义。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特别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现行宪法颁布以来进行的4次修改，此次修宪是新一代党的领导集体执政治国理念的集中体现，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二)、充分了解到这次修改宪法的特点：现实性和以民为本。

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举世瞩目的一件大事，更是我国广大教育工作者的一件大喜事。认真学习并研究采取指施贯彻实施《教育法》，是当前教育战线的头等大事。《教育法》是教育工作的根本***，总揽教育工作的全局，对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指导思想和教育方针等重大原则问题，以及涉及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都做了原则规定。

明确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的最正确最全面的表述。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它表明了教师在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进而也表明了教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突出地位。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制度的第一部教育***，它是在总结了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和教育改革与发展宝贵经验，借鉴世界先进国家的教育立法的经验，分析了当代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发展的大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走上全面法制的轨道。对于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落实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决策。促进教育改革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体会：

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

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四、学习《教师法》心得：

我们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

五、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